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21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213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137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學年度第一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243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校商借教師需求如下：

(一)小學部：導師、特教或輔導教師，擇優錄取1名。

(二)中學部：普通型高中或國民中學各科教師，擇優錄取3名。

(三)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2學部名額合併，擇優錄取4名。

三、檢附旨揭學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